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16】第 002 号

致：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或“公司”）的委托，就其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或“增持人”）及实际控制人吴月华（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万里扬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4、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万里扬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

人增持万里扬股份事宜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万里扬集团的主体资格

万里扬集团成立于2003年6月13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2751185149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河清，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洞溪，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里扬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实际控制人吴月华的主体资格

吴月华，女，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119631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月华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之妻，两人合计持有万里扬集团99%股权。本次增持前，吴月华女士未直接持有万里扬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吴月华女士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里扬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168,68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075%，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9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5%。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其自筹取得，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万里扬集团及吴月华女士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在万里扬集团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万里扬161.58万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未超过1,000万股；其中万里扬集团增持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96%；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增持61.58万股，占0.12%。截至2016年1月5日，经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增持后，万里扬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69,6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3.271%；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26,39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75%，吴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1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2%，并通过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万里扬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

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蒋政村、蒋贇

2016年1月5日